

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促进会

关于《功能性海参肽粉标准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《功能性海参肽粉标准》这项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应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雅萍 0532-68612688）

